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赛微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即将届满;公司首次授予 58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 1,514,963 份股票期权以统一行权方式行权,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赛微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公司 2020 年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期权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注销 2020 年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赛微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期

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是为了完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赛微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